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资金还款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，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53,140万元（总计13项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3.1条、第13.3.2条等的相关规定，前述资金占用事项触发了“上市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”的相应情形。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。

二、还款进展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3.6条的规定，公司就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还款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0年5月27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关联方归还现金1,000万元，还款详情见：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资金还款进展详情表（本次还款情况在表中用红色字体标注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52,140万元。

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资金还款进展详情表

单位：元

序号	出借方	实际占用款项公司名称	借款日期	借款金额	归还本金	归还利息	归还日期	借款余额
1	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	新疆东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2019/10/17	120,000,000.00	0			120,000,000.00

	司	司						
2	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	新疆东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2019/10/18	150,000,000.00	0			150,000,000.00
3	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	新疆东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2019/11/1	180,000,000.00	0			180,000,000.00
4	新疆龟兹浩源天然气管道输配有限公司	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	2019/12/10	20,000,000.00	0			20,000,000.00
5	新疆龟兹浩源天然气管道输配有限公司	新疆西部蔚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2019/12/11	5,000,000.00	0			5,000,000.00
6	新疆龟兹浩源天然气管道输配有限公司	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2019/12/13	2,400,000.00	0			2,400,000.00
7	新疆龟兹浩源天然气管道输配有限公司	阿克苏基岩混凝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2019/12/23	8,300,000.00	0			8,300,000.00
8	新疆龟兹浩源天然气管道输配有限公司	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	2019/12/31	3,150,000.00	0			3,150,000.00

9	新疆龟兹浩源天然气管道输配有限公司	新疆嘉禧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2019/12/31	2,550,000.00	0			2,550,000.00
10	新疆龟兹浩源天然气管道输配有限公司	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	2019/5/6	10,000,000.00	10,000,000.00	0	2020/5/27	0
11	新疆龟兹浩源天然气管道输配有限公司	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	2019/5/7	10,000,000.00	0			10,000,000.00
12	新疆龟兹浩源天然气管道输配有限公司	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	2019/5/8	10,000,000.00	0			10,000,000.00
13	新疆龟兹浩源天然气管道输配有限公司	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	2019/5/9	10,000,000.00	0			10,000,000.00
合计：				531,400,000.00	10,000,000.00	0.00		521,400,000.00
本次归还资金合计：					10,000,000.00	0.00		

三、后续还款计划情况

控股股东关联方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了《还款承诺函》，原定于在2020年5月29日前归还全部借款和利息，由于受疫情防控、复工复产缓慢等外部环境因素影响，在本公告披露日无法按原计划归还全部借款和利息。

控股股东关联方于2020年5月28日向公司出具了《还款计划承诺函》，承诺将通过筹集现金、回收应收帐款、处置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名下的有价值资产等多

种形式对借款本金及利息做还款保证，积极解决占用资金（含利息）问题，并按照现行基准贷款年利率（4.35%）返还占用期间产生的利息，具体的还款计划如下：

1. 2020年6月30日前归还现金不低于5,000万元；
2. 2020年9月30日前再次归还现金不低于5,000万元；
3. 剩余款项及利息在2020年12月31日前全部归还，并争取提前归还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.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《调查通知书》（新证调查字2020001号）：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。

2.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法律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控股股东关联方还款计划还在实施过程中，依然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控股股东关联方还款计划承诺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0年5月28日